

放寬出口管制 發展糧食外銷

熊中果

發展農產品出口，為提高農業成長及農民所得的最有效方法。農產品出口價格多高於內銷價格，外銷補貼內銷，外國消費者支持國內農民收益，如香蕉、鳳梨、洋菇、蘆筍等重要農產品外銷，均為例證。二中全会通過的農村經濟建設綱領，及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的農業政策綱要，均以發展高產值作物及農產加工品外銷為主要措施，並訂定放寬糧食製大豆機械脫粒（林吉郎）



品出口政策。台灣糧食出口管制，根據民國三六年省府頒布的單行法規，即台灣省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，違反者以觸犯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懲處。制定這項法令的動機，是因為光復後台省糧食缺乏，深恐運往大陸銷售，影響糧價安定。那時，根本沒有外銷的可能。光復後的二十多年來，糧食出口完全由糧食局籌畫。白米絕對不准民間辦理出口，必須由糧食局委托中信局出口。其他糧食及其製品的出口，規定在限制極少量的原則下，由糧食局照FOB價格供應。其中部分由該局核准一定數量，由民間委托中信局出口。前項出口品，每批於裝船出口時，均需向該局領取「輸出許可證」。

嚴格管制

結果，糧食產品的出口，無法爭取商機，外銷市場不能拓展，供應數量、品質、價格、時間，完全無法適應需要，手續也過於煩瑣。例如米果外銷日本，每噸製品自四百至一千美元不等，而每噸糯米價格僅值一五〇美元左右，顯然有很高的利益。去年日本即要求自台灣進口，未能准許，只好改向韓國採購。今年，業者自三月起即申請核准出口，至今仍未順利達成。

紅豆因業者紛紛申請，准由民間委托中信局外銷。去年僅核准五百公噸，本年一千餘公噸，屏東產地農民及中信局多次申請增加都未能如願。近年來，台灣糧食供應極為充裕，報載本年年米谷過剩達三〇萬公噸，無倉可儲，損失必重，甚至有人主張部分作為飼料。又雜糧已大量進口，政府既已決定放寬糧食出口，對於外銷，必須迅速比照目前一般產品出口辦法，放寬管制，由經濟部決定予以管制及開放與否。糧食加工品應完全開放出口，只有在大量出口或過分競爭的情形下，才需要予以輔導有計畫出口。白米可暫為管制，但可准

許民間申請出口。其他雜糧應視各產品供需情形，決定完全開放或部分管制出口，但均可隨時自市場購買或契作外銷，不必限量與限價以及逐批發證出口。不數年後，除白米外，米谷加工品、雜糧及其加工品，外銷價值當可大增。最低以三千萬美元計，扣除出口費用等，估計農民即可增加收入新台幣八億元，內銷增加收入尚不計在內。此外，本省雜糧及其加工品，尚有多種可以發展外銷。台灣具有國外不易大量生產及競爭的品種，產值甚高。台灣食品加工事業發達，產製技術也有相當基礎。國外市場對於此等較高產值之雜糧及其加工產品，需求的潛力甚大。例如紅豆，日本每年進口四一五萬公噸，以往均由大陸匪區供應，去年起要求由台灣進口。如能適當發展，短期內將可出口五千一萬公噸，每公噸平均以三百美元計，可得外匯一百五十至三百萬美元。台灣可以生產顆粒小適宜製豆芽之大豆，較美國大豆為經濟，日人亦要求進口。其他如花生、白豆及花生與麵粉製品，甘薯粉、甘薯罐頭、中國式炒飯罐頭、各種含有米飯在內的湯類，如雞湯、洋菇湯等，均有發展外銷希望。發展糧食外銷，可以增加農民所得，同時可使產品價格穩定。例如糯米價格，因為生產成本較高，以往均高於蓬萊米。近年由於米果及年糕等糯米製品，因管制而不能順利外銷，糯米價格反而降低，幾乎與蓬萊米相等。紅豆在台北市批發價格，最高曾達每公斤二元（民國四七年），以後因增產而不能外銷，價格逐漸降低。五十年降至一七元，五一年一〇元，五四年八・六元，五八年更降至最低六・九元。今年上半年核准外銷一千餘公噸，才恢復到每公斤五十元左右。

● 雜糧出口的好處 ●

- (一) 生產期間短。資金周轉快；雜糧多為短期作物，生產資金周轉較快，對農民有利。
 - (二) 容易儲藏和加工，隨時供應市場需要。
 - (三) 增加土地利用。減輕稻米生產成本；雜糧多為冬季裡作物，可增加土地利用次數，分担土地成本，減輕水稻生產費用。
 - (四) 增加飼料供應。發展畜牧生產；鼓勵雜糧外銷，農民可得到一部分外銷高價補貼，利益增加，刺激生產，增加飼料供應，有利畜牧生產。
 - (五) 增加土地肥力。減少肥料成本；外銷希望最大的豆類，根部含根瘤菌，可以產生氮肥，施肥減少。
- (六) 提高農民所得，穩定雜糧價格。